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概况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彩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一年期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实际授信金额、期限、币种等具体情况以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共 8 名董事参与表决，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为华新彩印上述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 3、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围园区
- 4、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 5、注册资本：1280 万美元
- 6、主营业务：加工、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制品，产品内外销售
- 7、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新彩印100%股权，华新彩印系公司全资

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37,999.62	12,779.35	25,220.27	32,359.98	2,388.24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40,129.15	13,136.48	26,992.67	23,621.20	1,772.40

9、经核查，华新彩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彩印的经营正常、资产优良，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其获得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新彩印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合计29.9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9.00%，均为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40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1.4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